

乙編

民事訴訟

債權

全國律師
民刑訴訟狀彙編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全國
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乙編

嵩愛新覺羅氏與胡慶餘堂存款糾葛案

嵩愛新覺羅氏代理律師吳華

胡紀熙

○嵩愛新覺羅氏起訴狀

民事原告人嵩愛新覺羅氏 族籍 住北京浸

水河十號 年六十二歲 孀

右代訴人高雁賓 直隸 住杭城后市街王

衙街內 年四十六歲 商

右代理人吳華律師

胡紀熙律師

被告 人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店東施鳳翔 蕭山 住杭城大井巷

司帳應崇椿 寧波 全 上

為呈訴圖賴存款。請求追償事。竊氏先夫嵩瑞號允中。

清康熙年間。官在江蘇。素行不檢。金銀。光緒十三年冬。間先夫病故後。氏扶柩回京。因恐錢莊早晚難測。於宣統二年五月間。當託先夫幕友高雁賓（即代訴人）由裕源劃洋二萬元。存入胡慶餘堂雪記藥號。每月六釐計息。其時該藥店經理。係許奎圃。當將存款收入。立付摺摺。其摺上蓋有胡慶餘堂雪記圖章。由高雁賓收受。交付與氏。越一年。民國光復。時值驚惶之際。氏徙居於直隸順義縣鄉間。因於託人不易來取。鎮定後。氏回京居住。去歲夏間。當託高雁賓到杭。將前存該藥店之款洋二萬元。並息金全數收回。高雁賓到杭。仍託由裕源莊經手人持摺向該藥店討取。乃該藥店股東施鳳翔。司帳應崇椿。將摺扣留一夜。不知存何意見。翌日始由原手返還。磋商再四。該藥店總一味誘延。旋因高雁賓偶染痢疾。並因北京店務虧蝕。遂暫回京師。今歲夏間。復到杭討取。仍託裕源莊經理阮漢三。挽杭州商務總會協理王湘泉。向該藥店磋商。旋據裕源莊回函。并

抄來該藥店復商務總會之信。其信內有云。惟是項存摺糾葛。必須許奎圃之子到場。方可共同理處。況許係挪用存欠過度之人。斷不能置身事外云云。據此則該藥店顯係有意圖賴。藉許奎圃之子爲搪塞。查許姓有無挪用該店存欠。係伊內部關係。與外無涉。況當初存洋之時。係信用該藥號。故始將款存放。今日討取。亦惟該藥號負清償義務。焉能以許奎圃之子到場爲對抗。氏寡婦孤兒。恃此爲養命之源。何能任其圖賴。茲該店既居心不良。藉詞延宕。惟有委託原經手人高雁賓代爲提起訴訟。請求

貴廳飭傳被告施鳳翔應崇椿到庭質訊。按照原本二萬元連自宣統二年五月起至履行之日止應得之息。一併如數追償。以保權利。而資救濟。實爲公便。上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慶餘堂店主施鳳翔辯訴狀

辯訴人施鳳翔 蕭山 住上海威海衛路 年

四十八歲 商

應崇椿 鄞縣 住杭城慶餘堂內 年

四十二歲 商

(甲)事實 竊被告人施鳳翔取得胡慶餘堂藥號鋪底。

係杭城光復後由浙軍政府財政部登報標賣。當核價招買時。有委員岑斯和駐店。清算該店存欠數目。及營業狀況。又經杭州總商會將各種簿據及存欠各戶查實。蓋用浙軍政府印信。及商會關防。嗣經官廳核准。被告人讓受後。即籌儲現金。遍登京津杭滬及西文各報。招領存款。催告欠項。經幾閱月。已將從前各戶存欠款項清理就緒。延及去年夏間。忽有某姓持清宣統二年五月間嵩允記二萬元存摺一扣。來店領款。其時被告司帳人應崇椿。因事出外。店夥請將原摺暫留。約翌日領取。迨被告司帳人回店。查核移交簿據。均無嵩允記存戶。復審查該摺戳記。亦

屬偽造。次日某姓復來領款。告以偽造證據。干犯國家刑律。捏名存洋。損害商家信用。即擬交警稟辦。一面電告商會。由商會出場勸解。將偽摺交還。不料怙終不悛。妄行起訴。若非原告被人欺罔。收受存款。偽摺必出於故意犯罪行為。因再辯明本案之理由。

(乙)理由 查原告人訴稱。有款向存裕源錢莊。因恐錢莊早晚不測。於宣統二年五月間。託高雁賓(即代訴人)由裕源莊劃洋二萬元。存入胡慶餘堂雪記藥店。每月六釐計息。其時該店經理許奎圃。當將存款收入。立付經摺。蓋有胡慶餘堂雪記圖章。由高雁賓收受。交付與氏等語。無論許奎圃於被告人取得營業特許時。早已死亡。無從質對。其轉輾間接之高雁賓。有無別項情節。固不可知。但所有收回從前胡慶餘堂各戶存摺。均蓋積善餘慶篆文方式圖章。此次發現偽摺。係胡慶餘堂雪記楷書長式戳記。不知商業上對內對外信用。全憑簿據圖章。簿據無名圖

章不符。可以證明虛偽者一。又稱越一年民國光復時。值驚惶之際。氏徙居於直隸順義縣鄉間。因於託人。不易來取等語。無論被告人由官廳核准讓受該號後。登報招領存款。並無原告人書函通知。即所稱該存款每月六釐計息。又稱越一年民國光復。其一年餘間。當必按月取息。何以該摺並未支取息金。此又可以證明虛偽者二。又稱去年夏間。當託高雁賓到杭。將前存該藥店之款。洋二萬元。並息金全數收回。高雁賓仍託由裕源莊經手人持摺向該藥店討取等語。查去年夏間。持來偽摺。希圖領款之人。既非裕源莊經理。又非裕源莊夥友。信口誣言。橫生枝節。此又可以證明虛偽者三。至於訴稱收入存款。立付經摺。係該藥店經理許奎圃。繼稱存洋之時。係信用該藥號。故始將款存放。今日討取。亦惟該藥號負清償義務。焉能以許奎圃之子到場為對抗等語。查商業習慣。如非對人的信用。存儲款項。立時記

入簿據給付存摺。其簿據存摺。定可對照。如或信用股東及經理人。而爲現金之寄託。或有不給付存摺。未有不登入帳簿。原告人如有真正之存款。持有存摺。何與定式圖章不符。既稱係經理人許奎圃收入。何以簿據並無此存戶。是對人的信用。及非對人的信用。均不能從法律上習慣上之解釋。許奎圃雖已死亡。有子繼承。原告人何以不向收受存款之繼承人理處。而反爲之開脫。特加責於並無該戶存款之商號。負清償義務。此又可以證明虛僞者四。本上理由。申明請求如下。

(丙)請求 (一)迅予集訊。核對簿據存摺。(二)證明虛僞。依照偽造證據及損害名譽罪。移送檢察廳提起公訴。按律判斷。(三)一切訴訟費用。歸敗訴人負擔。謹呈。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嵩愛新覺羅氏代理律師吳華追加理由書

爲對於嵩愛新覺羅氏與胡慶餘堂藥號間因圖賴存款一案。追加理由事。竊本案自原告提起訴訟後。被告施鳳翔等於十月二十日呈出答辯。茲原告代理律師檢閱原辯狀。理合將追加理由。續狀陳明。謹分五點如左。

(一)辛亥政變。釐根種族。原告旗籍人。聞風先搬往直隸順義縣鄉間。遠處北隅。是不知京津杭滬及西文各報。有該商號領取存款之登載。抑亦恒情。原辯狀稱以不對廣告之通知。即爲權利之喪失。理出法外。不本人情。

(二)原告既認定胡慶餘堂藥號爲杭城著名之商號。又認明許奎圃確爲該商號之代表。故由裕源莊劃入該商號洋二萬元。復由許奎圃交付胡慶餘堂雪記圖章之存摺。一扣。是明係對該商號之信用。非許奎圃對人的信用也。原辯狀支吾巧說。欲以對人信用。

之謬辭。卸責於許奎圃之子。欲蓋彌彰。不啻自承。

(三)原辯狀稱歷次收回存摺。皆有積善餘慶圖章。且帳簿並無是項存款記入云云。夫帳簿之記載與否。存戶無內部監督之權。至稱無積善餘慶圖章。即爲偽造。更屬無理。蓋胡慶餘堂雪記圖章者。本章也。積善餘慶章。乃閒章也。使該存摺有閒章而無本章。或稱不符。尙有可說。今有本章而無閒章。指爲未符。實不可也。況商家對於存摺。既無劃一章式之規定。則蓋甲式者而易爲乙式。亦屬商家手續之常態。安得昧心指摘。實顯圖賴。

(四)原辯狀又謂該存摺並未支取息金。即爲僞據云云。查息金之支取。一任權利者之自由。果權利者迫於家計。每月逐取可。否則總計核算。未嘗不可。法律上僅有債務者到期不得不付之制限。斷無權利者必須按月取息之規定。何得吹毛求疵。據爲對抗。

(五)本案未起訴前。曾託裕源莊經理阮海珊（即漢三

）轉託商會協理王湘泉（即錫榮）往向理論。隨接該商號股東樓映齋復函。內載有存摺糾葛。必須許奎圃之子到場。方可共同理處。況許係挪用存欠過度之人。斷不能置身事外云云。細玩語意。與原辯本意。節節相符。顯欲藉內部之糾葛。對抗外部之存摺。又與原辯對照。最宜注意者一點。即該存摺決非僞摺是也。何則。使該存摺果屬僞造。則樓映齋身爲該商號股東。一旦發現損害名譽之物。函內當必有決絕復語。理無商榷餘地。情節顯然。灼灼可見。本上理由。並黏呈舊信兩封。具狀續陳。惟茲事關係重大。矧原告人嵩愛新覺羅氏一家。恃爲養命之源。應請貴廳俯賜鑒核。准予特開合議庭審理。實爲公便。上狀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律師吳 華撰稿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判決五年乙字十七號

判決

原告人嵩愛新覺羅氏未到

右代理人高雁賓年四十七歲直隸順義縣人住

杭縣後市街商

吳華律師

胡紀熙律師

被告人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施鳳翔未到

右代理人應崇椿年四十三歲寧波人住杭城大

井巷商

右列當事人因存款糾葛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着嵩愛新覺羅氏提供相當之擔保。向胡慶餘堂雪記藥號取回原本洋二萬元。並自前清宣統二年五月初三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之約定利息。

訟費暨許贊臣來杭川資旅居食費。歸敗訴人胡慶餘

堂負擔。

事實

緣嵩愛新覺羅氏故夫嵩允中。前清服官浙省。向有款項存放裕源錢莊。高雁賓則在其家管理帳目。嗣嵩允中病故。至前清宣統二年該氏擬扶柩回京。因恐錢莊不甚穩固。即令高雁賓向胡慶餘堂昔存今故之經理許奎圃商允。將洋改存該號。是年五月初三日。許奎圃即命堂中司帳費煥章。偕同高雁賓。赴裕源錢莊。將嵩允中結存該莊之三萬六千元。悉數劃入該莊許奎圃帳內。高雁賓即以二萬元存入該堂。月息六釐。由該堂立有嵩允記憑摺交執。該摺上並蓋有胡慶餘堂雪記長方正字圖章。餘洋一萬六千元。由高雁賓支現。交該氏帶回北京。而許奎圃以該堂彼時並不需款。直至是年六月十七日。始由許奎記戶撥入慶餘堂戶下。復至次年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該堂分紅結帳時。始於存款簿內出立戶名。許奎圃因嵩允中病故後。家僅婦

孺當向費煥章告述。不若將經手存摺人高雁賓之姓連帶於戶名之內。庶將來有根底可尋。故存款簿上戶名為高代嵩。并謂俟高雁賓持摺來浙取息時。再將摺上戶名更正。而該氏回北京以後。迄未遣人持摺來杭支息。以致該摺更正無從。宣統三年八月。許奎圃在杭病故。旋值光復。該堂由浙軍政府財政部登報招賣。即由施鳳翔等讓受。登報招領存款。適值該氏避居直隸順義縣鄉間。未由知悉。直至民國三年。命高雁賓持摺來杭提取本息。該號以戶名未合。未允付款。高雁賓旋因事北回。上年夏間。該氏復託高來杭提款。該堂仍未交付。當由商會出為調停。以存摺戶名圖章未符。該堂事已易手。莫辨真偽。誠恐另有存摺。即囑高雁賓邀同許奎圃之子許贊臣及前司帳人費煥章到該堂作證。再行付款。該堂亦無異議。而高雁賓旋接該氏來信。屬即正式起訴。并委任高為代理人。高雁賓遂為該氏具訴到廳。迭經傳集訊問。並陸續傳到費煥章許贊臣到

案。除許贊臣供。其父奎圃經手該堂款項無從知悉外。費煥章則供述甚詳。陳有親供。並具結在卷。復經調取裕源錢莊及該堂簿據。就高雁賓陳述逐一稽核。均相脗合。因得證明本案事實無誤。

理由

本案解決之點有三。(一)該堂存款簿上之高代嵩戶名與原告人所持摺上嵩允記不符之原因。(二)該堂收款日期與存摺日期不符之原因。(三)摺上所蓋胡慶餘堂雪記圖章應否由該堂負責。上列三論點。茲分別說明之。

第一論點該堂簿據戶名高代嵩與存摺戶名嵩允記不符。為被告人抗辯中最有力之主張。關於此點。應就高代嵩三字名義加以研究。能否認為箇人之名字為先決問題。按吾國社會上一般之人。其命名取字。雖無極端的標準。然大都與他種名詞不同。使人易於識別。今高代嵩首尾二字。明明為二人之姓氏。中間貫以代

字。又明明爲某代某之名稱。而絕非箇人之名字。已無疑義。今本案債權人。確爲嵩允中。而代存該堂之人。確爲高雁賓。是高代嵩與嵩允記。名義上雖有不符。實際上已覺適合。且據證人費煥章供述。許奎圃因嵩家僅餘婦孺。遂於簿內將代存人（高雁賓）之姓加入。列爲高代嵩戶名。冀免錯誤。言之尤極近理。是高代嵩戶名之創設。原由該號慎重而來。今因慎重之結果。轉影響於債權之行使。不亦與許奎圃從前慎重之初心相刺謬乎。若如被告代理人供述。高代嵩另有一戶。係紹興人（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訴訟筆錄）無論債權人與代存人姓氏及存款額數。一一相同。未必如此適合。即使有之。然對於聲明素著之該號。關於公家沒收標賣之事實。新東買收招領存款之廣告。謂均充耳不聞。迄今並不提款取息。已爲普通推測所不許。況原告人自上年十月十一日具訴起。迄今已十閱月。在居住紹興之真正債權人。近在咫尺。又何至毫無覺察。一任他

人冒認。置自己重大債權於不顧。尤非情理所有。况被告代理人供。高代嵩之舊摺業經收回。另給新摺。所謂給發新摺者。其在新東買受該號之後可知。在該號中經理司帳。多已易人。豈於此等重大存戶到店換摺之時。並不詰究其人確實住居地址。遽行換給之理。雖被告代理人於本年八月十一日更新審理時。於前供並不承認。然案牘具在。不容翻異。總之被告人之抗辯。其支離謬戾如此。而證人之證言。其明晰近理。又如彼。其間取舍從違。已無研究之餘地。此因第一論點研求之結果。而信該堂簿據上高代嵩戶名確爲嵩允記之證明也。

第二論點。在被告代理人主張。該號收款。係在前清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宣統三年該堂存款彙總簿）而存摺則在宣統二年五月初三日。天下無未收款項先立存摺之理。其言原有理由。然就各方面事實加以審核。其理由殊難存在。蓋原告代理人經手存款之

時。原向該堂前經理人許奎圃接洽。彼時原告人款項。尚存裕源錢莊。而許奎圃并未直接將此項存款劃入該號。係於二年五月三日。命司帳費煥章。偕原告代理人至裕源莊。將款劃入自己名下帳內。因彼時該號尙不需款。直至是年六月十七日。復由自己帳內劃入該號。此不特裕源錢莊宣統二年各縣各友各店總清簿內。有詳明之記載。即該號同年銀錢總滾冊內。亦有於是年六月十八日。收許奎記二萬元之帳。其下并註明裕源來字樣。首尾銜接。不差累黍。此簿據與存摺日期。不能符合之第一種原因也。惟自宣統二年六月十八日收款之後。該號當時並不將是項存款列入簿據。遲至次年二月二十五日。始行登帳立戶。其中不無疑點。現據證人費煥章陳述。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訴訟筆錄。該堂向例。三年結帳分紅。而結帳之期。不在年底。而在二月。此爲該號之特例。宣統三年二月。爲該堂結帳之期。故彼時甫將嵩款入簿等語。而關於分紅結帳之

時期。已據被告代理人承認無異。則此項證言。自堪憑信。此簿據與存摺日期。不能符合之第二種原因也。況查該堂宣統三年存款總清簿上。高代嵩戶內。首列二月二十五日。收洋二萬元。次列收洋七百七十六元。下註許來息。至舊年終止字樣。計自上年六月十七日。該堂收入許奎記二萬元。至本年終止。計閱時六個月。又十四日。以月息六釐計算。確得七百七十六元之數。尤爲該號上年六月十七日。收到上項存洋之確證。否則未收存洋。已先起息。商店寧有是等慣例。此因第二論點研究之結果。而信該堂簿上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收款。即係存摺上宣統二年五月初三日存款之證明也。

第三論點。據被告代理人主張。店中存摺。向用積善餘慶篆文方章。不用胡慶餘堂雪記楷書直章。以爲抗辯。查閱該堂之廢摺。均係蓋用篆文方章。然此論點之解決。則不在圖章文字之篆楷及形式方長。而在圖章之

真偽。迭經開庭辯論。在被告代理人於存摺上所蓋正字方式圖章。早經承認爲該堂之圖記。是同爲該堂之真正圖章。斷不能因形式文字之差異。以定效力之有無。況據證人費煥章供稱。該堂從前凡遇重大款項。向用此項長式正字圖章。而方式篆文章。則於普通銀錢往來摺據上加蓋。而此項長章。收藏秘密。尤極慎重等語。是此章之效力。且較方式篆文之章效力爲強。且章文將該堂店號標明。即以圖章文字而言。對於該號尤當完全發生效力。毫無抵抗之餘地。此因審查章記文字名義之結果。而證明應由該號負責之理由也。

又據被告代理人供稱。存摺上字跡。原係前司帳人費煥章所書。現復到庭作證。顯有共同作偽情事等語。不知該證人雖由原告人一方舉出。然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杭州商會來函。謂兩造當未涉訟之先。已由該會調解。謂有許奎圃之子贊臣。曾繼父職。而前司帳人費煥章。亦掌理立摺事務。必悉其詳。當囑高雁賓邀同到

堂作證。即可付款。雙方允洽。高雁賓旋即具訴。殊非意料所及等語。是被告人於商會調解之時。早已表示認費煥章足爲證人之意旨。乃因該證人到庭陳述。有利益於彼造之證言。遂以空言攻擊。似此後先矛盾。不知其意何居。惟該被告究係殷實商家。似不致圖賴債務。況於高代嵩一戶存款。應爲辨濟。原已承認。無非因戶名日期之參差。且事已易手。真偽莫分。更以另有存摺。日後糾葛爲慮。亦屬實情。本廳爲格外慎重。雙方保護起見。令原告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再行取回存款。似此并顧兼籌。在原告人存洋既可早日收回。而被告亦免二重給付之危險。實與原被雙方均有裨益。至許贊臣亦經迭次訊問。據供其父奎圃經手帳目。實不知情。現據請求償還旅杭日用各費。自應照准。應與從前來杭旅費。及本案訟費。一併照章歸敗訴人負擔。基上論結。特下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劉光鼎

推事沈家璠

推事夏廷棟

書記官陳文奎

乙編

民事訴訟

債權

佃戶何漢榮與田主汪張氏等錢款糾葛案

何漢榮代理律師 周大賚

○何漢榮上訴狀

控告人何漢榮等

被控告人汪張氏 汪蘭生

爲陳述上告理由一案。不服上訴事。竊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長沙地方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東佃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告。釋原判駁回控訴之論斷。約分五點。除第五點得另案與相對人交涉外。茲將對於一二三四各點之上告理由。陳述如左。

(一) 原判關於佃規銀兩之部分。略謂湘省現銀缺乏。第一審按照市價。每兩折作票錢八千一百六十文。既據在庭表示。願遵第一審原判。自應毋庸置議等語。竊以湘省現銀。無論是否缺乏。而此項現銀之債務。

在法理上斷難認爲履行不能。況查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七一號判決例。市面通用生銀。祇能作爲一種貨物。不得以貨幣論。則清償債務。自不能以各種貨幣爲生銀之代替物。第一審判令折作票錢。已屬違法。而其折合之市價。不以清償時爲標準。竟以判決時爲標準。尤屬近於買空賣空。此種判斷。似爲法律所不許。至謂上告人在庭表示。願遵原判。上告人始終並無此項表示。請查訊問筆錄。有無如此記載。則原判認定願遵原判之事實。亦屬涉於違法。

(二) 原判關於代還息穀之部分。略謂債務人未經使用元本。斷無負擔利息之理。又上告人未能邀同證人李厚吾到案質對。未盡舉證之責。殊屬空言主張等語。按債權法理。債權人既將元本交付。無論債務人是否使用。均應負擔利息。本案祇問被上告人有無委託上告人代借錢三千串文之事實。不能以被上告人未經使用。免除利息之負擔。而借錢之委託。係

屬口頭契約。自以證人之證言及債務人之對質爲重要之證據。上告人在原審呈遞控訴狀。曾鄭重聲明。第一審不傳債務人汪張氏對質。不傳證人錢聘之訊問。爲不服理由之第二點。而原審仍置之不顧。僅詰責上告人不邀同證人李厚吾到案。抑思上告人在縣署所遞辯訴稟。及在第一審所遞反訴狀。均指斥李阜吾（即厚吾）主擺圖騙。是不啻以李厚吾爲被告。其不能邀同到案。原審自可推測而知。乃原審對於認定應行到案之證人李厚吾。及上告人請求質訊之證人錢聘之。債務人汪張氏等均不勒傳到案。而反謂上告人未盡舉證之責任。致使上告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全然無證明之機會。原審關於調查事實。似尙未盡職權之能事。況查長沙縣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汪張氏之子汪蘭生。要求覆訊呈文。內稱本年租穀除斷給該佃百石外。民尙餘穀四十石。請即將此穀照價折銀扣還該佃債務等語。是

上告人求償息穀一百六十五石。被上告人已自承認一百石。原審將被上告人已承認之部分。亦置之不理。尤不能不謂爲違法。

（三）原判關於借款補水之部分。謂上告人在第一審提起反訴狀內。計算訴訟物之價額。載明紋銀六百一十兩。約值光洋五十元。錢二十二串文。約值光洋三元三角。照章繳納訟費等語。是對於銀錢之債權。已自甘照現在票額請求。又查上告人在第一審訴狀及供詞。始終未有補水之主張。故控訴衙門未便予以受理云云。竊以上告人在第一審繳納訟費時。係由書記官按照現在之票銀票錢。計算訴訟物之價額。依民訴律草案第五條所規定。審判衙門本有酌核之權。上告人彼時祇圖減少訟費。故照書記官算定價額填注狀尾。並非承認反訴被告人以現時之票銀票錢履行債務。其第一審訴狀所以未爲補水之主張者。因債務履行。關於紙幣與現金相差之價

額應以債權成立時爲準則。按算折合。大理院判例及吾湘各級法院判決各案。業已數見不鮮。此乃當然之事。不成問題。迨奉第一審判決主文。標明票銀票洋等字樣。是已判定以現時低價之紙幣履行債務。並默示毋庸補水矣。上告人乃大駭異。請求原審變更第一審判決。於法並無不合。原判乃以上告人在第一審繳納訟費不足額。而推定自甘減縮其債權。又將第一審默示毋庸補水之判決。誤認爲未曾判決。致將上告人補水之控訴駁回。按諸訴訟法則。似難認爲適當。

(四) 原判關於修理費用之部分。略謂(一)修理費帳簿。末與胡悅泉寓目。取其承認筆據。應推定其爲虛偽。(二)帳簿記載墨色如一。實難憑信。(三)上告人在第一審請求爲修理費用。在第二審訴訟。則變爲添蓋房屋。前後歧異。殊屬變更訴訟原因等語。竊以(一)佃戶修理田莊。須至退莊時方與東家

協議求償費用。未退莊時。不便要求東家之承認筆據。此爲本地方大多數之習慣。(二)帳簿墨色如一。此點非上告審所能解決。上告人暫不置辯。(三)上告人於第一審辯訴狀內。述稱吳令民換領蓋瓦。修造前進門樓。裝修房內板壁等語。與第二審訴狀所稱添蓋房屋。修造一切。其意義毫無差異。北方土語所稱蓋屋。或含有從新建築之旨趣。南方土語所稱蓋屋。乃專指蓋瓦或蓋茅而言。前後供狀相符。實未變更訴訟原因。要之按照證據法理。凡屬顯著之事實。無須引證證明。本案上告人佃得吳悅泉田屋。在於光緒二十三年。爲兩造所不爭之點。以老朽之房屋。經多年之雨雪風霜。必需耗費修理。乃屬顯然之事實。並無需乎舉證。查第一審於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訊據證人張桂森供稱。有何姓修莊是實等語。則修理之確有其事。已足以資證明。上告人在原審請求估勘。實係正當之證據方法。原判謂修理費

帳簿實難憑信。無估勘之必要。然則若修理費帳簿確鑿可憑。而反有估勘之必要乎。其論理未免稍有背馳。竊以爲原審對於修理費用似涉臆斷。而未盡事實。審理衙門檢證及鑑定之職責也。上告理由略述如右。應請

上告衙門撤銷原判。分別自爲判決。及發還更審。無任感戴。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上告人何漢榮

右代理人周大賚律師

上告人何開文 何裕溪 何裕濤

被上告人汪張氏 汪蘭生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長沙地方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東佃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關於維持第一審判令被上告人應償還上告人借款票銀六百一十兩。又票錢二十二千文之部分。並維持第一審駁回上告人請求修理費用之部分。均予撤銷。

被上告人所應償還上告人借款票紋六百一十兩。又票錢二十二千文。准以票幣給付。但應比較借款時票紋票錢之價。按照清償日票幣之市價折合。

上告人所爲請求修理費用之部分。發還長沙地方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餘部分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平均負擔。

理 由

本案上告人不服原判駁回控告之論旨有四。(一)略謂關於佃規銀兩之部分。原判以第一審按照市價每兩折作票錢八千一百六十文。既據在庭表示願遵